

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慎考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黄亚钧、刘焜松、薛爽

日期：2017年8月29日